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從事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98 年 7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11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審議

-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推動產學及學術研究發展，鼓勵教師從事研究，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公私立機構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但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得申請減少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三、減授鐘點數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減授鐘點數之計算方式：

$$\frac{\text{行政管理費}-\text{學校配合款}}{\text{鐘點費} \times 18 \times 8}$$

可減授鐘點數為上述公式之計算結果，小數點後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第一位。
鐘點費按申請教師職級之鐘點費計算。

(二)減授鐘點數採帳戶制，累積減授鐘點數。本校教師得於計畫確實核定後，當學期結束（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前主動備妥該學期相關計畫證明所有文件與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研究發展處初審通過後，專簽呈請校長核定減授鐘點數；若申請計畫案未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者，該計畫不得再提出申請。核定之減授鐘點數由研發處納管並累計於教師個人帳戶。

(三)同學期獲得之計畫案可多件計畫合併計算，唯申請過之計畫案不得重覆提出申請。

- 四、減授鐘點數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減授鐘點數之有效期限為第三條第(二)項所述之專簽核定日起算後之連續 4 個學期，期限內教師得自由分配各學期之減授鐘點數。超過有效期限之減授鐘點數將予以歸零。

(二)每一專任教師每週減授鐘點數不得超過二個鐘點數。

- 五、研究發展處於每學期末彙整教師使用減授鐘點申請，加會人事室和教務處後陳校長核定，以利下一學期課程之安排。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與修正處	修正原因
表頭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從事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表頭 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教師從事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學校變更校名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推動產學及學術研究發展，鼓勵教師從事研究，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一、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推動產學及學術研究發展，鼓勵教師從事研究，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學校變更校名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一並報董事會核備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建議，研發處內部討論後修正。